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

东金庄乡银定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1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银定庄村地，南至银定庄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银定庄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0203公顷；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银定庄村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银定庄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1.1330公顷；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银定庄村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银定庄村的土地，面积约0.0229公顷；4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银定庄村地，南至银定庄村地、银定庄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银定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银定庄村地、银定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915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

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 [www.ilc.gov.cn](http://www.ilc.gov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 
2023年6月13日

